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Tobacco International (HK) Company Limited

股份編號： 6055 主板

公開發售價

HK\$ 3.88-4.88

零售及進出口貿易

背景/業務

中煙國際於 2004 年 2 月 26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為中煙國際負責資本市場運作和國際業務拓展的指定境外平台。中煙國際在重組之前尚未開展任何實質性業務。中煙國際乃中國煙草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通過組織煙草製品的貿易及監管海外附屬公司的運營和中國煙草總公司的境外投資，承擔中國煙草總公司國際業務的管理及運營工作。CNTC 集團為中國唯一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制度從事煙草專賣品生產、銷售及進出口業務的實體。由於國家煙草專賣制度，中煙國際將無法減少對 CNTC 集團的依賴，除非國家煙草專賣制度被廢除或發生大的變化；而由於這種依賴性，CNTC 集團與中煙國際將於上市後訂立大量關連交易。

請點擊此參閱招股文件

NEW認購 100,000 股或以下，截止時間，將延長至公開截止日的上午九點半(第一輪截止時間為 30/05 3:00pm，第二輪截止時間為 31/05 9:30am)。

財務狀況及預測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千港元) | 2016 | 2017 | 2018 |
|-------------------|------------------|-----------|-----------|
| 收益 | 6,310,334 | 7,806,936 | 7,032,671 |
| 其他(虧損)及收益 | 8,559 | 20,277 | 16,756 |
| 除稅前溢利 | 416,441 | 430,539 | 324,689 |
| 年度/期內溢利 | 338,013 | 347,614 | 261,761 |
|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 1.758 - 2.000 港元 | | |
| 2018 歷史市盈率 | 9.88 - 12.43 倍 | | |
| 保薦人/ 牽頭經辦人 | 中金公司、招商證券國際 | | |

經輝立證券申請截止認購日期

05 月 30 日(四) 下午 3:00

全數付款客戶：一律\$0 手續費

(非電子帳單:認購金額 100 萬以下另加行政費\$20)

孖展融資: \$100 手續費

NEW認購 20,000 股或以下，9 成孖展，免息只需\$68 手續費，認購 40,000 股或以下，9 成孖展，免息只需 \$100 手續費

(非電子帳單客戶另加行政費\$20)

NEW電子帳單客戶優惠:申請 1 至 2 手十成孖展,免按金、手續費及利息(非電子帳單客戶另加行政費\$20)

基本資料

| | |
|----------|--|
| 發行股數 | 166,670,000 股 公開發售: 16,668,000 股 配售: 150,002,000 股 |
| 集資總額 | \$813.3 百萬港元(HK\$4.88 計算) |
| 集資淨額 | \$654.1 百萬港元(HK\$4.38 計算) |
| 市值 | HK\$2,586.7 - 3,253.4 百萬港元 |
| 公開發售日 | 2019 年 05 月 28 日-2019 年 05 月 31 日 |
| 公開發售結果 | 06 月 11 日 |
| 孖展息率及計息日 | N/A % (11 日息) |
| 上市日 | 06 月 12 日 |
| 每手股數 | 1,000 股 |

主要風險因素

1. 中煙國際高度依賴國家煙草專賣制度，國家煙草專賣制度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被廢除會對中煙國際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 中煙國際依賴於框架協議及不競爭承諾；
3. 中煙國際的業務表現可能因全球控煙運動及消費者對健康問題日益關注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4. 進出口管制收緊及其他貿易限制可能對中煙國際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集資用途

(百分比)

1. 將用於進行對中煙國際的業務形成補充的投資與收購； 45%
2. 將用於支持業務的持續發展； 20%
3. 將用於與其他國際捲煙公司的戰略業務合作； 20%
4. 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目的； 10%
5. 將用於改善業務資源的管理以及優化經營管理。 5%

注意：

- 申請結果公佈後，有關手續費將不予退還。
- 以上資料可予變動，並以招股書所載為準。
- 投資者認購新股前應細心閱讀有關發售章程，方行作出投資決定。
- 新股認購申請一經提交，本公司將會扣除相關的利息和手續費及保留所有更改的最終決定權。

本文所包含的意見、預測及其他資料均為本公司從相信為準確的來源搜集。但本公司對任何因信賴或參考有關內容所導致的損失，概不負責。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董事、高級人員、分析員或僱員可能持有上述公司的股票、認股證、期權或第三者所發行與上述公司有關的衍生金融工具等。此外，本公司及所述人士均隨時可能替向報告內容所述及的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或其他服務，或買賣(不論是否以委託人身份)及擁有報告中所述及公司的證券。本電子報並不存有招攬任何證券買賣的企圖。